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69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农厅办〔2023〕11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聘任李金登等12名为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，任期从2024年6月1日起，聘期1年。

按照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聘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

员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组织对 10 名辅导员（陈延林、詹伟清已于 2024 年下半年的考核中退出）进行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考核，经辅导员自评，考评组核算得分。现决定拨付考核优秀等次的每人奖励 5500 元，合格等次的每人奖励 4500 元，弃权的不予奖励。

附件：安溪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奖补资金表及任务清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奖补资金表及任务清单

序号	姓名	考核等级	奖励资金(元)	任务清单
1	李金登	优秀	5500	提供辅导服务
2	陈天成	优秀	5500	提供辅导服务
3	董明暖	优秀	5500	提供辅导服务
4	林建龙	优秀	5500	提供辅导服务
5	陈主义	合格	4500	提供辅导服务
6	廖锦山	合格	4500	提供辅导服务
7	苏辉平	合格	4500	提供辅导服务
8	谢春明	合格	4500	提供辅导服务
9	白金胞	弃权	0	
10	陈敬敏	弃权	0	

